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采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5年度偵字第26137、2962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仿冒「NIKE」商標之襪子貳佰零伍雙及仿冒「THE NORTH FACE」商標之外套壹拾捌件，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采蓁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5年6月5日以115年度偵字第26137、296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查扣之仿冒「NIKE」商標襪子205雙、仿冒「THE NORTH FACE」商標外套18件，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標章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參酌商標法第98條之修法理由，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性質上應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之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6137、296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卷附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偵查卷宗無訛，

堪可認定。

㈡扣案之仿冒「NIKE」商標襪子205雙、仿冒「THE NORTH FACE」商標外套18件，經鑑定結果係屬仿冒「NIKE」、「THE NORTH FACE」商標圖樣之物品，有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、個案委任書、NIKE產品辨識意見書、貨物照片、理律法律事務所115年3月4日函及檢附附件(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)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等附卷可稽，足認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意旨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